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5,628件，較上月增加7,659件或16.0%；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3,492件占78.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503件占4.5%，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057件占1.9%，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9件占0.1%，其他來源8,497件占15.3%。

#### (二)終結情形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2,874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7,232件占終結案件之32.6%，不起訴處分件數為2萬2,242件占42.1%，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466件占4.7%，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934件占20.7%。

#### (三)起訴情形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68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2,886人占14.4%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2,699人占13.4%，傷害罪2,686人占13.4%，竊盜罪2,540人占12.7%，洗錢防制法2,480人占12.4%。

####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8,784人，緩起訴處分為2,72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6萬4,848人之44.4%及4.2%；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797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8%。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433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8,927件之23.4%。

111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456件，其中駁回聲請3,817.4件占85.7%，續行偵查306.1件占6.9%。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1年5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6,052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3,608人占84.8%，無罪人數563人占3.5%，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81人占11.7%。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1年5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608人，較上月之1萬1,072人增加2,536人或22.9%，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874人占28.5%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841人占13.5%，詐欺罪1,316人占9.7%，傷害罪1,315人占9.7%。

###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1年5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1,556人占84.9%，女性2,033人占14.9%，其餘19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0%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占22.9%。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1年5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5件占終結件數之9.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4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5.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3件)。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4.44日，較上月67.16日減少2.72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8日，較上月2.01日增加0.07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74日，較上月2.01日減少0.27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3%；111年1-5月比率95.6%較上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

111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2.3%；111年1-5月比率39.2%較上年同期減少8.2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54件，以重大刑案起訴48件、9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7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13件、26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 (三)毒品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70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9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1%。

#### (四)賭博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36件，起訴人數為34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7%。

#### (五)竊盜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410件、2,54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2.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4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3.5%，其中以處拘役者786人，占42.7%最多。

####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64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8%，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92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80人、強盜及海盜罪58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57人及擄人勒贖罪3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1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6%。

####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23件、134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5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6人，占34.3%最多。

####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600件，偵查終結起訴2,871件、2,886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4.4%；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874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664人最多，占94.6%。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1年5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368人，較上月2,457人，減少89人，其中公共危險罪760人占32.1%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357人占15.1%，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53人占14.9%，詐欺罪275人占11.6%，傷害罪111人占4.7%。
- (二)111年5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1,982人，較上月2,303人，減少321人或13.9%，其中假釋出獄440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2.2%，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542人占77.8%；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0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1年5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19人，較上月89人，增加30人或33.7%。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76人占63.9%，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3人占36.1%。
- (四)111年5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8,454人，較上月底4萬8,017人，增加437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961人占43.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829人占10.0%，公共危險罪4,464人占9.2%，竊盜罪3,476人占7.2%，妨害性自主罪2,427人占5.0%。

##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1年5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6人，較上月38人，減少12人或31.6%；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26人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4人占92.3%，曝險行為者2人占7.7%。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26人，較上月底615人，增加11人或1.8%；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94人占94.9%，曝險行為者32人占5.1%；觸犯刑罰法律594人中，以詐欺罪128人占21.5%最多，次為傷害罪106人占17.8%。

##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1年5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03人，較上月575人，增加28人或4.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010人，較上月底2,052人，減少42人或2.0%，在所被告2,006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08人占30.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352人占17.5%。

##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1年5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171人（收容及羈押少年133人、待執行感化教育3人、留置觀察35人），較上月220人，減少49人或22.3%。月底在所收容少年233人，較上月底283人，減少50人或17.7%，收容及羈押少年228人中，以傷害罪42人占18.4%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各39人占17.1%。

##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1年5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133人，較上月1,217人，減少84人或6.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61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1,144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363人，較上月底1,591人，減少228人或14.3%。

(二)111年5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63人，較上月181人，減少18人或9.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81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96人，較上月底1,118人，減少22人或2.0%。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167件，較上月1,306件，減少139件或10.6%。終結1,411件，較上月1,317件，增加94件或7.1%；其中期滿1,025件占72.6%，撤銷155件占11.0%。

111年5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077人次，較上月6萬2,318人次，增加2,759人次或4.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704人次占39.5%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443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59人次占4.5%，輔導就業242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154人次占33.4%。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162件，較上月1,545件，增加617件或39.9%，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0件占2.8%，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102件占97.2%，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180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648件，較上月598件，增加50件或8.4%，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70件占41.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78件占58.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7,446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1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690件，較上月742件，減少52件或7.0%，其中徒刑495件占71.7%，拘役86件占12.5%，罰金109件占15.8%，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6萬6,212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1年5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15萬1,114件，較上月減少10萬6,626件或8.5%，其中罰鍰案件55萬9,409件占48.6%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5萬3,471件占39.4%。

111年5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12萬9,683件，較上月減少19萬8,609件或15.0%，其中罰鍰案件57萬2,865件占50.7%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1萬6,757件占36.9%。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6萬1,550件占32.0%，全部發憑證75萬2,473件占66.6%，移送機關撤回4,509件占0.4%，資料不全退案6,200件占0.5%，其他終結情形4,951件占0.4%。111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67萬9,320件，較上月底增加2萬1,469件。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1年5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6億9,806萬元，較上月17億2,122萬元，減少2,316萬元或1.3%。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5億7,970萬元占34.1%，次為健保案件4億5,259萬元占26.7%。111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335億9,483萬元，較上月底增加6億7,041萬元。

## 伍、廉政業務

111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12件，廉政宣導713件，獎勵廉能349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7,203件，會同業務檢核629件，會同施工查核140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1年5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21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13件占61.9%，受理、交查案件8件占38.1%。